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荣继华先生、张翼先生、王海晴先生及独立董事谢志鹏先生、秦伟先生、郇树智先生、彭晓洁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彭小内先生、董事会秘书潘昀希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及自身稳健经营发展需要，综合研判后决定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刚果（金）年产 30kt 阴极铜湿法冶炼厂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助于公司稳步推进战略布局，坚持理性审慎投资，夯实长期稳健经营基础，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充分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经全体董事审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